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婕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杜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1/3，也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杜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